# 关于公开遴选第二批鹤山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的公告

　　根据江门市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医保发〔2022〕21号）要求，我局就公开遴选鹤山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时间：**2022年7月21日至7月31日。

　　**二、受理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八座138号。联系人：刘小姐，联系电话：0750-8933190。

**三、申请条件：**根据《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试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办法（试行）》规定的申请条件执行。

**四、受理资料：**根据《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试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办法（试行）》规定的申报材料执行。

　　**五、其他要求：**申请药店对申请资料自行留底，受理的资料一经受理不再退回，亦不接受补充资料，所留联系人电话应该注意保持畅通，以确保及时接收现场核查通知。

　　附件：《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试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办法（试行）》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7月21日

附件

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试点

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办法（试行）

为切实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试点药店的遴选工作，将符合外配处方试点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国家谈判药品供应保障范围，进一步拓展参保患者用药购药渠道，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结合实际，制定本遴选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提出“双通道”试点药店申请：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有健全和完善的药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药品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二）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注册资金达500万元以上。

（三）近1年无违反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被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的情形，无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近3年未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四）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具备符合规定的仓储环境（包括配备与经营规模和品种相适应的冷链设备），有完善的冷链质量管理体系；自有药品物流配送中心，能够在2小时内调配规定范围的药品。

（五）具备独立经销我市试点外配处方药品的场所和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使用区域及设备，能够提供市内送药上门服务。

（六）定点零售药店的企业负责人及处方审核人员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不得兼职或挂名，营业时间内至少有1名执业药师在岗。

（七）按照我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端信息系统有关外配处方的配套建设和运行维护，具备实现外配处方业务相关联网功能的条件，并承诺根据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涉及外配处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

（八）承诺能供应纳入我市试点外配处方药品范围的全部药品。参保患者外购对存储、配送有特殊规定的“双通道”药品，定点零售药店承诺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免费配送至试点医院为参保患者使用。

（九）承诺对于国家谈判药品的零售价不高于国家的谈判价。

二、申报材料和方式

**（一）申报材料**

1.《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试点药店申请表》。

2.《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试点药店遴选承诺书》。

3.药品管理、信息管理制度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

4.定点零售药店和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申请定点零售药店公章）。

5.定点零售药店在岗执业药师的药师资格证、注册证和身份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注册资金达500万以上的证明材料。

7.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的药品物流配送中心产权或租赁证明。

8.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配送中心的冷藏车车辆行驶证或租赁证明。

9.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配送中心冷藏设施设备清单、图片等有关材料。

10.申请前一个月的冷链交接单。

11.经销场所和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的冷链管理体系制度和应急保障制度纸质材料。

12.经销场所、符合冷链要求的存储使用区域、储存设备等图片。

13.能反映药品进货、销售和库存环节的电脑统计截图资料。

14.在广东省内其他地市取得某项“外购谈判药”医保统筹基金结算资格的相关材料（非必须资料，未提交视为无）。

15.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取得“外购谈判药”生产厂家经销权的相关资料（包括生产企业开具的书面证明或合同、协议等），已销售的提供销售单据（非必须资料，未提交视为无）。

**（二）申报方式**

申报的定点零售药店携带上述相关材料到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报名。

三、遴选规则

**（一）综合评审**

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评估程序，对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细则详见附表），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评审时间不超过3个月，定点零售药店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评审期限。

在评分相同情况下，申请定点零售药店所属连锁总部（或集团总部）已取得“外购谈判药”生产厂家经销权较多的优先考虑。

**（二）现场核查**

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组织现场核查，发现定点零售药店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所提供的申报材料不合法、不真实的，取消资格，对下一名次替补定点零售药店再开展现场核查。

**（三）结果公示**

将择优选择的定点零售药店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1. 工作要求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依法保障被遴选定点零售药店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遴选试点药店。